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重点站区信息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一期
——网络安全设备

货物名称：网络安全设备

甲方：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2 月 21 日

合同书

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甲方）就重点站区信息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一期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网络安全设备（货物名称）经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20240534033-16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特殊条款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中标通知书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规格要求

1. 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国别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入侵防御系统	IPS6525F-AC	广东/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6	28,620.00	171,720.00
2	下一代防火	USG6555F-AC	广	华为技术有限	7	31,710.00	221,970.00

	墙		东/ 中国	公司			
3	日志审计系统	TSOC-SA-FT-3500-DZ6T	北京/ 中国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7	44,800.00	313,600.00
4	上网行为管理	IBM-NS500	北京/ 中国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7	18,150.00	127,050.00
5	防病毒网关	USG-FW-12600-N-G008	北京/ 中国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7	16,500.00	115,500.00
6	路由器	AR6121E	广东/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	4,885.00	4,885.00
7	核心交换机	S5735-S24T4XE-V2	广东/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	7,002.00	7,002.00
8	政务网防火墙	USG-FW-12600-N-G018	北京/ 中国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	123,750.00	123,750.00
9	政务网入侵防御系统	NGIPS5000-EHG-SR-DZ2T	北京/ 中国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	26,400.00	26,400.00
10	政务网日志审计系统	TSOC-SA-FT-3500-DZ6T	北京/ 中国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	44,800.00	44,800.00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u>1,156,677.00</u> 元（大写：人民币 <u>壹佰壹拾伍万陆仟陆佰柒拾柒元整</u> ）							

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分项报价：设备费、装运费、包装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安装、验收、调试培训的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及总包服务等全部费用均已含在总价中，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因履行本合同而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2. 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

3. 知识产权归属与声明：乙方声明并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软件、技术资料、设计、专利、商标、版权等）均为乙方自行研发或已

合法取得知识产权授权的产品，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财政经费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即人民币 404836.95 元整（大写：人民币 肆拾万零肆仟捌佰叁拾陆元玖角伍分）；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财政经费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即人民币 751840.05 元整（大写：人民币 柒拾伍万壹仟捌佰肆拾元零伍分）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货物的质保期为（☐12 个月/☐24 个月/☒其他：60 个月），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 因采购货物资金来源涉及北京市财政，所以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支付应符合北京市财政的支付程序，具体以北京市财政的支付程序为准，与之相抵触的条款无效。

5. 乙方应按如下约定提供质保服务：

项目终验后，乙方提供 60 个月质保服务，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设备、辅材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立即免费更换，且不得因此影响甲方使用。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及辅材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品牌和性能的要求，保证全新、未经使用，保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条件下，具有满意的性能、能满足甲方合同目的需求。

根据甲方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及辅材的数量、质量或规格等与合同不符，或联网项目系统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内容等，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6.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建材城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97009000018824

7.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账号: 11001028300053012710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MB1G90049X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定义与目的

本合同所称履约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是指乙方为担保其全面、正确、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向甲方提供的一笔款项。旨在保障甲方在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能够依法获得相应的救济。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与支付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 57833.85 元(大写:人民币 伍万柒仟捌佰叁拾叁元捌角伍分)。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1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11001028300053012710

3. 若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在本合同项下所有供货义务均已完成,且乙方完全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后,甲方应在质保期满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

若乙方未能全面、正确、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供货义务,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款项作为违约金或赔

偿金。

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10日内应补足差额部分，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给甲方造成了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及安装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设备采购、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项目初验；初验后开展系统试运行3个月，试运行结束后开展项目终验。

2. 交付地址：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机关和7个站区（北京站地区、北京西站地区、北京南站地区、北京北站地区、清河站地区、朝阳站地区、丰台站地区）。

3. 交货时间及地点如有变化，甲方应在指定的交付时间前10天书面通知乙方交付时间和地点。

4. 实际交付日期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签收手续上载明日期为准。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依合同履行完各项权利义务终止。

2. 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首部的双方地址真实有效，一方按该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对方签收或拒收均视为送达。该地址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如一方该地址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局合同专用章

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局合同专用章

(签字):

授权代表
于明昌

(签字):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

原方收

(签字):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被甲方接受）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标记:

收货人: 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根据现场实际收货情况确定

收货人代号: 根据现场实际收货情况确定

目的地：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指定地点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根据现场实际收货情况确定

毛重 / 净重: 根据现场实际收货情况确定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根据现场实际收货情况确定

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邮件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快递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邮件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邮件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保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书第三条： 付款方式。

10、技术资料

10.1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1、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设备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

12、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3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一般条款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乙方同意退货, 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 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 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乙方应按合同一般条款第 11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合同一般条款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 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一般条款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特殊条款。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争端的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1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中涉及的争议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9、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合同修改

22.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6.2 双方均对因履行该合同、保修期内而获知的有关合同内容、另一方以及维保设备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 仅能用于履行本合同规定之目的,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使用、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前款保密规定在本合同期满后、保修期满后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仍然有效。一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 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并予以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26.3 本合同份数见合同特殊条款,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4 其他约定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质量保证：

1.1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质保期为(□__个月/□__年/☑其他：60个月)，自设备经甲方终验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1.2 质保期满后，乙方仍应保证提供及时的维修服务，同时按照招、投标文件中有关配件价格、维修费用的约定，以市场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所需配件；如甲方同意继续由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维保合同；

2、验收

2.1 本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进行项目初验；初验后开展系统试运行3个月，试运行结束后进行项目终验。终验合格后甲方出具检验合格单。

2.2 乙方所应提供的相关文件或资料：验收期间乙方应提供本合同整套复印件（包括本合同的附件）、乙方所提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附件的整套复印件、所售设备的设备合格证明（厂家设备合格证明或海关商检证明）、保修证明、使用说明书、设备维修手册等设备资料。此外，在验收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文件或资料。如乙方资料提供不全或乙方未能在验收期间依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则甲方有权不在双方约定的验收报告（文件）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3、索赔

3.1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义务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或乙方提供的原厂质保服务发生延期维修的，每延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服务，或因延期维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对设备使用中出现的问題及时解决，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前述违约金、委托第三方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等相关费用，甲方有权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承担连带责任。质保期间设备的一切故障，更换零部件及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违约责任

4.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且验收合格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乙方除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赔偿因迟延交货或退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4.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备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负责更换、退货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不能更换的，按退货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要赔偿该损失。因上述原因造成逾期交付设备的，每延误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3 如果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与本合同项下设备相同或类似的设备，乙方应对购买此类设备超出本合同约定价款的费用负责。

4.4 因设备质量问题或非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争议的解决

5.1 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

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6、合同生效和其他

6.1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2 其他约定

6.2.1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上级部门组织的审计和第三方评价等有关工作。

6.2.2 保密条款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设计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信息安全。

(3)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信息安全意识。

(4) 乙方如违反保密条款，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5)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6) 乙方对服务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严格落实甲方保密工作要求，确保保密信息安全，接受甲方保密工作检查。

2) 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

3) 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4) 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5) 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6) 严格加强可能触及秘密岗位人员的管理，禁止对各项秘密及虽非秘密但具有敏感性的公共事件采取围观、拍照、摄像、录音、记录等方式进行传播、扩散。

7)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各类秘密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6.2.3 廉政条款

(1) 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建设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文件。

(2) 双方和项目有关监管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国别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入侵防御系统	IPS6525F-AC	广东/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6	28,620.00	171,720.00
2	下一代防火墙	USG6555F-AC	广东/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7	31,710.00	221,970.00
3	日志审计系统	TSOC-SA-FT-3500-DZ6T	北京/中国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7	44,800.00	313,600.00
4	上网行为管理	IBM-NS500	北京/中国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7	18,150.00	127,050.00
5	防病毒网关	USG-FW-12600-N-G008	北京/中国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7	16,500.00	115,500.00
6	路由器	AR6121E	广东/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	4,885.00	4,885.00
7	核心交换机	S5735-S24T4XE-V2	广东/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	7,002.00	7,002.00
8	政务网防火墙	USG-FW-12600-N-G018	北京/中国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	123,750.00	123,750.00
9	政务网入侵防御系统	NGIPS5000-EHG-SR-DZ2T	北京/中国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	26,400.00	26,400.00
10	政务网日志审计系统	TSOC-SA-FT-3500-DZ6T	北京/中国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	44,800.00	44,800.00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u>1,156,677.00</u> 元（大写：人民币 <u>壹佰壹拾伍万陆仟陆佰柒拾柒元整</u> ）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保证书

1、我公司对所售出的设备实行 60 个月的免费保修，终身维修。

如我公司所售出设备发生质量问题，在免费保修期内，我方负责免费更换，负责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我公司保证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品牌和性能的要求，保证全新、未经过使用，保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条件下，具有满意的性能、能满足甲方合同目的需求。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承诺对使用方提出的保修等质量信息，做到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如需现场维修的，正常情况下 2 小时到达现场，1 小时内解决故障。紧急情况下 1 小时到达现场，0.5 小时内解决故障。

3、在服务周期内，我公司须免费为所供货物进行系统升级，免费提供系统升级后的相关服务。

4、我公司在设备交付使用时，承诺对使用方设备维护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5、对所有已通过安装验收的设备，(☒需要/☐不需要) 进行回访。如需要进行回访的，我公司每 (☐12 个月/☐24 个月/☒其他：6 个月) 进行一次回访，了解设备使用情况，以便定期进行修理及维护。

6、其他服务：

7、我公司售后服务中心地址、电话、负责人和服务组织机构信息如下：

售后服务中心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容创路 17 号楼 701 室

负责人：刘春光

售后电话及/或 24 小时服务热线：010-82933988

承诺方：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5 年 2 月 7 日